

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1、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嘉東鄉行字第 09700005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
- 2、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8 日嘉東鄉行字第 09700115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8、11、12、17、20、21、22、27、35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嘉東鄉行字第 098001332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9、20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嘉東鄉民字第 10300124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2、12、14、19、20、36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6 日嘉東鄉民字第 107000909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嘉東鄉民字第 10800145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嘉東鄉民字第 110001278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8、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嘉東鄉民字第 11400168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縣東石鄉(以下簡稱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使用本所之公墓及納骨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第四公墓之公墓、納骨堂及公墓設施，其收費標準所列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係為規費；其經營與管理除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外，並依規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鄉居民認定標準如下： 1. 亡者死亡時，戶籍登記本鄉者。 2. 亡者曾設籍本鄉累計滿一年。 3. 亡者未曾設籍本鄉，但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婦或夫為申請人，且現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 4. 亡者生前世居本鄉，且有村長為證者。 5. 申請人為亡者之兄弟姊妹，且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四條	本鄉第四公墓以入口處牌樓後之大墓道為界，分為東、南、北三個墓區。墓基之配置係以八卦型排列，每區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 6.48 平方公尺（縱 3.6 公尺、橫 1.8 公尺。即 1.9636 坪），得由使用人選擇墓區與方位，但為維護墓區景觀，墓向應依本所統一規定。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棺面應深入地面 70 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 120 公分以下，由本所代為發包依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形」建造。墓向、墓位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需與鄰墓一致，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墓基，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地時，申請人應備身分證明文件、印章、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者，不得收葬。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九條	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一墓基使用費十年共新台幣一萬二千元。 二、一次繳交新台幣一萬元整之墓基管理費（十年期間）。 三、墳墓營造費依當年度發包之金額繳納。 四、每一墓基之廢棄物清理費應繳新台幣七千元，於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由本所編列預算統一發包清運墓基內之雜物，恢復墓基之原狀。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使用墓基者，於墓基使用屆滿後，墓主應於掘起撿骨前，至本所繳納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五千元。拒繳者經本所通知二次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五、埋葬未滿十歲孩童，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六千元，墓基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但墓基之面積為普通面積之一半（縱 3.6 公尺、橫 0.9 公尺，即 0.9801 坪），其埋葬地點由鄉公所指定之。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墓基使用費、墓基管理費依上述收費標準提高三倍收費。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得免收墓基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得繳納二分之一墓基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二、本鄉鄉民現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得免費使用。無主屍體經認領時應補繳墓基使用費、管理費、營造費與清潔費。 四、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墓基者，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逾期取消使用權，已繳之費用發還。
第十二條	一、 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本所得於期限屆滿前另行通知。 二、 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及消毒，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遷者，本所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辦理代履行事宜，墓主不得異議，並於起掘後置放本所納骨堂，置放期間每年應繳納使用費三千元及管理費一千元，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 墓基使用年限十年屆滿時，得依墓主之申請辦理展延，展延期間每次最多六年。展延期間每年應繳納使用費二千元及管理費一千元，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展延期間之使用費、管理費及逾期未遷所生之使用費、管理費，墓主應於每年度1月底前繳納該年度款項，或一次繳納完畢。 五、 逾期未遷所生之代履行費用，本所應於代履行執行完畢後，以書面通知墓主應繳納之費用及繳納期間。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洗骨。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公墓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每一停屍間每日使用費新台幣三百元。 二、 使用冰櫃者，每一日加收新台幣五百元。 三、 稱每一日者，係指零時至二十四時，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四、 儀式堂使用費每間八百元。 五、 本鄉核列之低收入戶免費，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納骨堂限放骨骸或骨灰，不得放置神主牌；第二納骨堂限放骨骸、骨灰及神主牌。遺骸安放時，依遺骸類型分別安置於骨罈位或骨灰位內，不得隨意安放。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時，應先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使用納骨堂而未入塔，欲退塔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全額退還費用，但以申請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塔者為限；且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使用納骨堂。 第一納骨堂內骨灰（骸）罈之安置，各樓層得由使用人自行選擇方

- 二、神主牌位，每位收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外加管理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 三、第二納骨堂之安置，申請者可自選各樓與各層，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 四、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使用費依上述收費標準提高三倍收費。但曾設籍本鄉滿三年，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依照本鄉居民收費。
- 五、本鄉第二納骨堂骨灰位、骨骸位、神主牌位得預先訂購（禁止轉售），但必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未來進堂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其資格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為限（若無上述親等，則以旁系 2 親等為限；親等以此類推），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如預定安置者異動，應隨時向本所登記，且以一次為限。異動者之資格限預定安置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異動者如為他鄉（鎮、市）居民，應補足使用費差額。異動者曾居住本鄉且設籍達三年以上，且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依照本鄉居民收費。
- 六、經選位後須於 7 日內開立繳款書；開立繳款書後須於 7 日內繳費，否則取消所選之位。
- 七、納骨堂之管理費係永久清潔維護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 八、購買雙位合放之骨灰（骸）位者按單價兩倍收費。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櫃位由本所指定，若欲選位者，則依本自治條例項收費標準繳納： 一、經政府列冊之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得免費使用納骨堂。 四、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者。 五、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消防及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殉職或因公死亡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第二納骨堂凡經繳費後，如有特殊事由，在原塔內欲更換塔位（預購之塔位有異動亦同），應補足使用費，外加手續費 3,000 元。所更換之新塔位比原塔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換位以同一納骨堂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換位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管理人員提出申請、切結並繳費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且應於申請完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預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五條	原安置第一納骨堂欲另進第二納骨堂者，須另購新塔位，並優惠第二納骨堂使用費 3,000 元；反之，第二納骨堂進第一納骨堂者亦同。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堂後

	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
第二十六條	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 3,000 元整，他鄉鎮申請使用提高三倍收費，且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鄉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八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申請年月日、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一）骨灰（骸）位編號。 （二）申請年月日、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三、預先訂購堂位者，應先登記下列事項： （一）骨灰（骸）位編號。 （二）預定安置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三十一條	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損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至適當處。
第三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及執行公務之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埋葬許可證明」，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公墓、第一納骨堂、第二納骨堂與公墓設施之使用規費應列入鄉預算收入來源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二納骨堂管理費收入應專款專用，並成立管理基金專戶孳息，作為第二納骨堂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